

证券代码：831392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0）。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剑平先生、李曙衢先生、申

华萍女士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科目	2018. 12.31		2017.12.31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23,860,949.82	-	2,264,660.00
应收账款	-	179,440,936.00	-	165,798,523.7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03,301,885.82	-	168,063,183.70	-
应付票据	-	15,902,224.87	-	-
应付账款	-	78,754,444.24	-	67,651,652.74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94,656,669.11	-	67,651,652.74	-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9.1.1	影响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4,690,592.27	0.00	584,690,592.27	-
负债合计	239,099,856.19	0.00	239,099,856.19	-
未分配利润	163,395,419.55	0.00	163,395,419.5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55,179.51	0.00	345,555,179.51	-
少数股东权益	35,556.57	0.00	35,556.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90,736.08	0.00	345,590,736.08	-
营业收入	365,343,579.99	0.00	365,343,579.99	-
净利润	58,339,313.35	0.00	58,339,313.3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55,907.08	0.00	58,255,907.08	-
少数股东损益	83,406.27	0.00	83,406.27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